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07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发行人”或“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或“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或“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合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龙大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公告》”） 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申购时间为 T 日 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95,000 万元。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5,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联合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联合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28,5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合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20 年 7 月 9 日（T-2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发行公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龙大肉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77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龙大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19”。

2、本次发行 95,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950 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发行人现有 A 股股本 998,288,98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9,499,717 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7%。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4、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龙大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 / 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5、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龙大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龙大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9:15-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缴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配售代码为 “082726”，配售简称为“龙大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元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9516 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 100 元 / 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龙大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原股东持有的“龙大肉食”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结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T 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726”，申购简称为“龙大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合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 2020 年 7 月 15 日（T+2 日）公布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张，可以不为 10 张的整数倍。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5,000 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债发行包销的基数为 95,000 万元。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28,5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联合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联合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 99 号

电话：0535-7717760

联系人：徐巍

2、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10 层

电话：010-864510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010-6083 752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道恩股份；证券代码：002838）于 2020 年 7 月 8 日、7 月 9 日、7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2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20 年 1-6 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0%	盈利：45,477.26 万元
	盈利：68,215.89 万元—72,763.6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7 元 / 股—0.60 元 / 股	盈利：0.38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上半年连花清瘟产品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实现快速增长，其中第二季度随着连花清瘟产品在海内外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提升，销量同比出现大幅增长。

2、随着第二季度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较好控制，加之公司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对于公司心脑血管产品市场影响力的提升作用得到初步显现，心脑血管产品销售收入在第二季度实现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6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64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退 公告编号：2020-038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30 个交易日后公司股票将被摘牌。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含当日）已交易 29 个交易日，剩余 1 个交易日。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属于深股通特别证券，深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进入股转系统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请深股通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2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604

2、证券简称：龙力退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全天停牌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涨跌幅限制、行情揭示、公开信息等其他交易事项遵守《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首个交易日、前二十五个交易日的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28069 转债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上午 08: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其中，游苑逸（Yuanyi You）、梁燕、高学敏、王桂华和杨庆英 5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由董事长游洪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议，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根据相关法规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 18.08 元 / 股调整为 18.04 元 /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58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 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0,760 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401,555,301 股的 0.1098%。

注：此处及本公告后续内容所称“最新股本总额”为公司于登记结算机构下载的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的股东名册上所载股本总额，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出的 18.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体现在该总股本中，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 3 名离职对象持有的 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0760 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401,555,301 股的 0.1098%。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19 年 5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4.4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1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126 人，授予 148.62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6.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2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0.18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5 月 19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20.38 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未授出的 10.14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首次授予 154.48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1%	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限业绩成就情况： 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03,415,290.38 元，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842,064,017.61 元，较 2018 年增长 19.71%，因此公司 2019 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档次。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首次授予 123 名激励对象（原 126 名，3 人离职）的考评结果均为合格。 因此，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

综上所述，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 1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44.0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手续。

三、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3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44.0760 万股，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二）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3 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0760 万股，占目前公司最新股本总额 401,555,301 股的 0.1098%；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万股）
杭永禄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7.0000	2.5000
彭晓燕	财务总监	5.0000	1.5000	3.5000	1.250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关键岗位人员（121 人）		131.9200	39.5760	92.3440	39.5760
合计		146.9200	44.0760	102.8440	43.3260

注：1.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杭永禄先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30,000 股全部解除限售。杭永禄先生 2020 年第一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100,000 股，流通股份 0 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杭永禄先生 2020 年的可转让额度为 25,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本年可转让额度 - 年初流通股份数）为 25,000 股。

2.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彭晓燕女士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 50,000 股全部解除限售。彭晓燕女士 2020 年第一个交易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其中限售股份 50,000 股，流通股份 0 股。根据上市公司董监高每年可转让额度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彭晓燕女士 2020 年的可转让额度为 12,5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本年可转让额度 - 年初流通股份数）为 12,500 股。

（五）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杭永禄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彭晓燕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585,809	83.